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玉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宗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國一即國宜工程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李祥銘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,90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6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以書狀表明被告為葉國一即國宜工程行。 理由：起訴狀所列被告國宜工程行之組織類型為獨資、登記負責人為葉國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正確名稱應為葉國一即國宜工程行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
3	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載稱被告應給付共計896,530元，「並自起訴狀到達時起算5%利息一併償還」等語，惟同狀訴之聲明中並無關於利息請求之記載。明確表明於本件有無訴請被告應給付利息？若有，應將請求利息之內容載明於訴之聲明。
4	補正上開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正本如有提出證物，繕本亦應附有相同之證物影本)。